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8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7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磋商采购-2026-38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以鹤壁市受污染农用地为对象，系统开展污染溯源调查，以重金属镉污染为重点，兼顾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识别农用地土壤当前可能存在的污染源、污染途径，兼顾分析污染历史成因，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与风险管控建议。

二、合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全部成果须按期通过专家评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实际工作要求。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CMA资质机构出具，CMA印章真实有效。

3、服务成果：

（1）《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实施方案》1份；

（2）形成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1份；

（3）《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1份，包含相关图件；其中相关检测报告均须由具备对应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并规范加盖有效CMA资

质印章；甲方有权对检测机构、原始记录进行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原始监测、采样、实验记录资料；

(4) 提出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对策和建议1份。

4、服务承诺：

(1) 严格依据《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442号）要求，针对鹤壁市2个县级行政区、5个监测区（约12.57万亩），以重金属镉污染为重点，兼顾汞、砷、铅等，系统开展污染溯源调查，确保成果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积极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全过程的各类问题。

(2) 承诺所有补充调查监测及检测报告，均由具备对应CMA资质实验室出具，并规范加盖有效CMA资质印章。最终提交要求的所有成果。

(3) 承诺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制定详细进度计划，积极组织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拟定服务项目，如遇特殊情况将优先调配资源保障进度，绝不延误。

(4) 承诺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项目实施期间全程驻场与远程支撑结合，确保现场查勘与数据分析高效衔接。

(5) 主动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及时响应各类技术对接、汇报与修改意见。对甲方、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给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成果提交后，承诺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成果解释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污染源头防控与途径管控建议的落地应用，积极改善土壤环境质量；质保服务期内甲方提出技术疑问，乙方须24小时内响应。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154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专家咨询、验收、利润、税金、税费等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签订正式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项目结束乙方须归还甲方涉密原始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形成全部调查成果、报告、图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使用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资料（或按项目进度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资料）；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3646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4861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30%尾款，即¥364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服务地点：鹤壁市范围内。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交成果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达到既定绩效目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地点：鹤壁市。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1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果合同双方对成果资料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20%。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同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楼8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1702121309200096466

时间：2026年9月17日